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後藤和久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卓士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住所、侵權行為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而依原告主張被告為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包括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5樓原告公司更址前所在地、原告公司設立於臺中市之營業處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，雖部分行為地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，然多數行為地則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，並考量被告住所亦位於臺中市，為利於被告應訴，認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毅